

(上接A41版)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函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行情,在实施了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自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下,本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职务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自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时,本人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和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有效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完成实施;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价稳定,特别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公司在其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函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行情,在实施了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自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下,本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自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时,本人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和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有效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完成实施;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启动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详细说明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部分的内容。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有权限人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人/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新股;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人/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新股;若有需要,已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高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利息;
4、本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上述承诺为本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行承诺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人/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新股;若有需要,已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高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利息;
4、本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上述承诺为本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后30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损失包括股票交易损失和佣金及印花税。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后30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损失包括股票交易损失和佣金及印花税。

四、发行人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时承诺
本人/公司将按照法律程序履行承诺,本人/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限制、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2、减持方式:锁定期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减持期限与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股份总数包括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全部减持完毕。
5、本人在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该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入后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二)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本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限制;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减持方式: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减持期限与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股份总数包括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全部减持完毕。
5、本人在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该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入后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二)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本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限制;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减持方式: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减持期限与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股份总数包括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全部减持完毕。
5、本人在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该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入后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二)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本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限制;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减持方式: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减持期限与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股份总数包括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全部减持完毕。
5、本人在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该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入后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二)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本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限制;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减持方式: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减持期限与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股份总数包括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全部减持完毕。
5、本人在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该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入后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二)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本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限制;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减持方式: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减持期限与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股份总数包括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全部减持完毕。
5、本人在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该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入后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二)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本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限制;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减持方式: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减持期限与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股份总数包括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全部减持完毕。
5、本人在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该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入后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二)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本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限制;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减持方式: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减持期限与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股份总数包括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全部减持完毕。
5、本人在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该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入后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二)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本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限制;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减持方式: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减持期限与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股份总数包括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全部减持完毕。
5、本人在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该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入后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二)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本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限制;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减持方式: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减持期限与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股份总数包括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全部减持完毕。
5、本人在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该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入后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二)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本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限制;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减持方式: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减持期限与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股份总数包括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全部减持完毕。
5、本人在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该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入后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二)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本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限制;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减持方式: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减持期限与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股份总数包括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全部减持完毕。
5、本人在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该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入后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二)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本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限制;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减持方式: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减持期限与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股份总数包括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全部减持完毕。
5、本人在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该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入后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二)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本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限制;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减持方式: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安排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间接融资或自有资金方式予以补充。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利用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再偿还先期已使用的银行贷款或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六、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根据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予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决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有效期自自到期之日起再延长12个月。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4年4月18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有关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条件:
公司发行上市后,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发现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上市后的3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以后年度每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实施股票股利的方式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提出。

4、发现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本规模、经营规模等因素,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分配预案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在制定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如公司年度实现利润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应当在当年度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理由,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上市后连续三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证券。

5、上市后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将将在上市后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中给予股东合理的回报。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上市后三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同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实施股票股利的方式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提出。此外,为了回报股东,同时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6、未分配利润用途
公司未分配利润较大将用于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和产能扩充,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补充流动资金,从而使公司在未来取得良好的成长性回报。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所作出的具体回报规划,分红政策和分红计划,请详细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股利分配政策”中的相关内容。

七、审计报告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2015年1-3月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
瑞华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瑞华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瑞华计划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仅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报表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瑞华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根据瑞华的审阅,瑞华未发现任何事项使瑞华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存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华夏股份2015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公司2015年3月末主要资产、负债变动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2.12%和28.79%;与上年末相比总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5.66%,增幅为7.35%,主要为公司留存存的货币资金增长所致。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小幅增长462.78万元,增幅为1.42%。

(三)公司2015年3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比例分别为87.43%和12.57%;与上年末相比总体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负债较上年末4,520.31万元,增幅为8.99%,主要为公司短期借款增加,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变动。

(四)公司2015年1-3月主要经营情况
发行2015年1-3月共实现营业收入1,182.28万元,净利润1,519.99万元,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42%,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7.38%。发行2015年1-3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均保持大幅增长。

总体上,2015年1-3月,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波动,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仍保持平稳。
(五)公司2015年1月经营情况
2015年4月,发行人继续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未进行重大调整,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仍保持稳定,CID系统的总产量、销量较上年同期保持持续稳定,没有出现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其他重大不利因素。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阅读了公司2015年1-3月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阅读了本公司2015年1-3月财务报告,保证该等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八、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以下风险提示
(一)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669.33万元、6,226.48万元和6,450.61万元,净利润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较2013年略有上升。

2015年,公司通过合理的成本控制,实现本期营业收入业务毛利率小幅上升,另一方面,期间费用为涵盖业务发展的需要,主动增加了海外低毛利产品的销售,导致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下降8.44%。营业收入的下降对该期间业绩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导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6.44%。2015年,公司加大了“海外品牌”的推广力度,海外销售业务量有所回升,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3.31%。此外,公司在高附加值智能化CID系统的销售占比也有所提升,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小幅上升1.04%,由此带动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增长36.60%。

未来公司将将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严格控制成本费用,不断提升在毛利产品上的研发投入,以保证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但由于公司所面对的市场环境及产品需求复杂多变,公司未来业绩仍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产品替代性的风险
汽车导航产品可以分为两大类,即具备导航功能的CID系统和消费电子导航设备,消费电子导航设备又可以分为PND(Portable Navigation Devices,便携式导航设备)和GPS手机两类。PND产品具有进入门槛低、生产工艺简单等特点,相比CID系统,PND产品功能较为单一,价格低廉。此外,随着导航芯片的不断微型化,部分手机已具备基本导航功能,公司的主要产品为CID系统,具备车载导航功能,还具备信息、智能、汽车移动互联网等行业安全、娱乐等多项功能,与其他导航产品相比,其功能更全面。尽管如此,部分消费者仍将出于成本或偏好方面的考虑,更为青睐便携式导航产品或具备导航功能的手机,导致该部分产品占据一部分汽车导航产品的市场份额,对公司收入和发展前景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将被摊薄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及其他章节的相关内容,并特别关注上述有关风险的描述。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元
3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580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
4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5	发行市盈率	【】
6	发行总市值	428元(按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计算)
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9	发行方式	在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拟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募集: (1)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发行对象; (2)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发行对象。
10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